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6453.html>)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广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 标 编 号:0711-150TL04822200)”,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一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5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和第6分标“专变采集终端”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中6包入选,预计中标金额约16,946.69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50TL04822200)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

本次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1分标为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为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3分标为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4分标为9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5分标为集中器,采集器;第6分标为专变采集终端。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700,770只,集中器总数量约为10,000台,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约为30,000套。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

电能表中标数量600,000只;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99,000只;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1,770只;第4分标,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10,000台;第6分标,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30,000套。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6453.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根据招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16,946.69万元。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相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2015-05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区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股东的姓名和代理人人数	4
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股份数的总数(股)	130,691,219
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股份数的总比例(%)	3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席等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宋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杨凤明先生、董事刘万里先生、董事隋永滨先生、董事孙承先生,独董董事唐宗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邢百军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秘书孔淑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清收内蒙古蒙能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的提案》

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91,219	100.0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同意《关于清收内蒙古蒙能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的提案》。

公司同意在不低于七折基础上清收内蒙古蒙能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欠款金额合计231,647,490元。

授权总经理经理理综述上款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赵伊娜

2、律师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议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5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勃)100%股权,成交价格为11,925.21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手续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曾于2014年11月26日、2015年4月21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100%股权,至2015年7月1日,未征集到意向让方(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21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7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年10月25日、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六届八次董事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同意以评估作价的净资产11,925.21万元为底价,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100%股权(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至2015年12月15日挂牌期间,2015年12月16日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下达到受让方(受让资格确认函),函称:公告期间CS China Logistics Limited(香港注册公司)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受让申请。同日,公司与CS China Logistics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价格为11,925.21万元。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受让方:CS China Logistics Limited(香港注册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葵涌8号货柜码头亚洲货柜物流中心A座7008W

法定代表人:吴展鸿(董事)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转让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CS China Logistics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甲方的为上海天勃的全部股权。

甲乙双方确认,2015年11月31日为上海天勃公司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

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之间的损益需重新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2.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根据辽宁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估报字【2015】第130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11,925.21万元,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925.21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且甲方提供外汇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的80%(9,540.17万元),其余20%(2,385.04万元)余款由乙方支付甲方后,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服务费或佣金,按黑龙江省物价局黑价行价[2015]112号文件标准,双方各自承担应承担部分;

更名过程中产生的切一切税、费和应付的交易服务费或佣金由乙方承担。

3.交割

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的2日内,甲方按照上海天勃公司的现状向乙方移交公司资产和相关材料。

4.股权转让

上海天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按照上海天勃公司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损益需重新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5.交易费用

本次交易产生的评估费由甲方承担,评估费由甲方承担。

6.保密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经营计划等信息,双方应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争取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一方不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让利予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减少亏损。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后的余额,超过该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利润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13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的通函:张锦芬女士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12月16日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张锦芬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增持数量:800股

4、增持均价:26.920元/股

5、增持总金额:21,536.00元

6、增持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增持后,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2,27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增持后,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46,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张锦芬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2015年7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76号)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未来六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张锦芬女士承诺,增持期间将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张锦芬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13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